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5日，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原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原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特邀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埔镇塔林村，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原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将重件码头变更为散货码头，仅用于装卸石灰石、石膏，年吞吐量总计28万吨，其中石灰10万吨/年（进港）、石膏18万吨/年（出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改建项目于2019年04月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4月24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批复（莆环审[2019]14号）。项目于2019年04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和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办理了合并手续，两家企业合并后仍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云顶湄洲湾私人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合并后统称为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4月23日企业正式合并，申领了营业执照，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

项目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不良环保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改建项目验收范围为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原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产污及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水及雨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莆田市海神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地面冲洗水及雨水收集后送往码头雨污水收集池后泵送至电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散货装卸过程将产生粉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防尘措施有：装卸散货时降低落料高度至 1.0m 以下；禁止在 5 级风以上（8m/s 以上）的大风天气进行卸船作业；在每次装卸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及进出港道路实施洒水吸尘措施并进行清扫；采用封闭车厢的汽车运输散货。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运输车、起重机等。为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港区选用先进、低噪声的港口机械；控制运输车辆在港区内的行驶速度，使其保持良好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人员依托湄洲湾电厂，因此码头不新增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莆田市海神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雨污水及冲洗水通过管网收集后，送往码头污水收集池后泵送至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四中一级标准，回用于机组底渣系统补水、脱硫系统补水、输煤系统防尘和冲洗以及花草浇灌等。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65 分贝，即夜间≤55 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经现场检查核实，本工程生产人员依托湄洲湾电厂，因此码头不新增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莆田市海神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雨污水及冲洗水通过管网收集后，送往码头污水收集池后泵送至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四中一级标准，回用于机组底渣系统补水、脱硫系统补水、输煤系统防尘和冲洗以及花草浇灌等。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 ≤ 65 分贝，即夜间 ≤ 55 分贝。

4.固废

经现场检查核实，本工程生产人员依托湄洲湾电厂，因此码头不新增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莆田市海神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数据满足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及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 2、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防治突发事件引发二次和次生环境污染，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原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				
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地点：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段金明	东南大学	副教授	15695018891	432950197410017878
洪丽	厦门大学	讲师	15859219389	35020319651106408X
林建伟	东南大学	教授	18850319998	330106196309010432
吴凤高	福建鑫全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9177819	131181198609011923
黄树峰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0765591	350302197906020819
陈文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0219720	14272419870826051X
王艺彬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5931927	350583198808280151
刘子凡	厦门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8030663287	35062219890908018